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二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組、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淨零推動組

-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 (2)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溫室氣體相關行動方案之研擬、推動、執行及協調。
- (3)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與階段管制目標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4)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5)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環境部門排放管制成果建立與撰擬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6) 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作為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7) 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8)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 (9)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淨零推動事項。

2. 排放管理組

- (1) 溫室氣體排放源掌握、排放量申報、分析、登錄、盤查與管理之規劃、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 (2)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之管理。
- (4) 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 (5) 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推動及執行。
- (6) 建築與運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協調及監督。
- (7)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監督。
- (8) 產品碳含量申報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9) 碳足跡之法規研擬、審查、核定、管理、推動、執行及督導。

(10) 其他有關排放管理事項。

3. 減量交易組

(1)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法規研擬、審查、查核、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事業申請優惠費率自主減量政策之規劃、協調、執行及推動。

(3)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規劃、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4) 溫室氣體抵換與交易管理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5)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抵換與交易資訊平台之建置、管理及執行。

(6) 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研析及執行。

(7) 其他有關減量交易事項。

4. 調適韌性組

(1)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法規、行動計畫、方案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2) 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監督。

(3) 氣候情境風險評估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4) 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措施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5) 低碳永續家園制度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

(6)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規劃、研擬、推動、審查及協調；自然碳匯之協調及監督。

(7)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能力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其他有關調適韌性事項。

5. 碳費推動組

(1) 碳定價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2) 碳費徵收政策、制度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獎勵與補助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 其他有關碳費推動事項。

6.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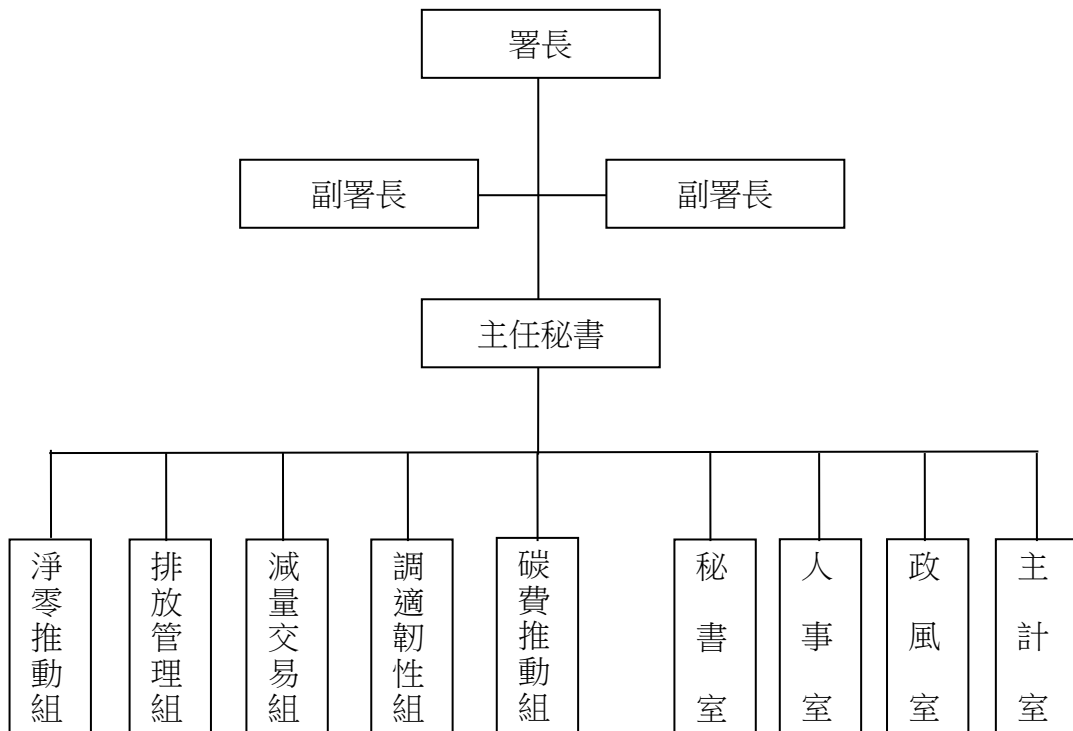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24	73	73		
駐 警		0	0		
工 友		0	0		
技 工		0	0		
駕 駛		0	0		
聘 用		3	3		
約 僱		0	0		
合 計	124	76	7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相關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管考作業，因應國際碳關稅及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低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加速碳定價形塑淨零路徑，推動企業減碳誘因工具，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氣候治理，建構永續韌性臺灣：

1. 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
2. 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
3. 推動碳費徵收及協助產業升級。
4. 穩健推動碳定價多元減量制度。
5.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持續更新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資料庫，評析國際與我國短、中、長期部門別之發展趨勢與減量面臨的挑戰，研析減碳效益。 二、持續研析主要產業及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結構，評估管制成效。 三、檢討國內碳封存法規與提出碳封存生態調查與監測指引實證與基線調查。 四、建立我國全球高溫暖化潛勢物質管制制度，遵循國際管制趨勢，研析替代品推動方式及導入機制。 五、評估碳費徵收制度效益，精進整體徵收制度架構。 六、研析「輕推」理論運用於淨零路徑生活轉型之措施及實務，並辦理淨零路徑生活轉型素養資料調查、研析。
二、氣候變遷業務	一	綜合計畫	一、辦理日常及遠距辦公所需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汰舊換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辦理官網及氣候變遷業務與行政系統維運及擴增，執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各項控制措施。 三、維護資通訊機房、網路與終端資訊設施以維持基本業務運作，並執行公務機關資安應辦事項。 四、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二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一、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 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相關工作。 三、辦理碳費費率研訂相關工作。 四、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蒐集國內外淨零轉型相關政策資訊，建置我國淨零評估模型；另掌握 IPCC 第 7 次評估科學報告(AR7)發布時程，以作為我國精進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之量能。 二、鋼鐵業、鋁業、煉油業、石化業、人纖業、水泥業、玻璃業、造紙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其他電子產品業等行業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效能標準研訂；辦理車輛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研析，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3 條規定，草擬規劃小客車排放溫室氣體效能標準訂定方式及車輛 CO ₂ 測試值標準化作業方式。 三、進行評估碳捕捉環境衝擊研析及環境檢測方法學，確保環境整體性和地下儲存場址之安全監測、參數、資訊監控、收集、揭露、監測技術、方法評估，以作為後續法規監測作業程序。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規劃氫氟碳化物（HFCs）管理辦法法規架構，針對使用廠商與供應廠商之核配申請流程與核發原則，以及進口許可申請規範，且針對違法進口行為人之處理。
二、氣候變遷業務	一、綜合計畫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經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施行，於同年11月3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作為我國上位的國家氣候治理重要方針，擘劃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排放路徑藍圖。 二、配合環境部於112年8月22日組改與成立氣候變遷署，執行氣候變遷業務基本運作所需之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官網與氣候變遷業務及行政系統開發建置、購置通訊機房網路與資安設備以確保資訊安全。
	二、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經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同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主要係補充政府機關權責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細節性事項，包含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減量及調適相關目標計畫方案評估記載內容、成果報告定期公開及管考改善、調適目的及基本原則、明定資訊公開落實公民參與等，以利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推動與執行。 二、於同(112)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12月15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建立減量額度交易市場秩序及促使過程公開透明。 三、辦理事業排放量管理精進作業，於112年9月14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計有17條，修正重點包含盤查登錄與查驗分級管理、規範排放量計算方式及完備管理制度，並於113年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月1日施行。 四、蒐集國際上有關氣候變遷及人權進展資料，辦理氣候行動與人權工作坊、及傳統知識運用於氣候變遷減量及調適之培力。 五、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綜整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調適成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審查討論，並編製「111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 六、依據行政院轉交國發會審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草案」，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撰擬調適行動方案，於112年7月14日、17日及19日辦理公聽會，並於112年10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 七、完成補助計畫核定，協助地方政府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0條訂修調適執行方案。
	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 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及於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納入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之考核指標，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以達建構美質環境、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 二、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建立低碳村里績優典範，截至 112 年已有 1,341 個村里取得認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完善評估模型資料庫數據，滾動檢討淨零路徑，評估階段目標最適路徑及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正調整方向。 二、已向相關產業公會調查產業之產品碳足跡係數及排放強度需求，並完成設計上述調查表單以提供業者填具，目前刻正辦理產品碳足跡係數及排放強度資料庫建立以訂定產品效能標準。另透過蒐研各國車輛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法做為管制規劃基礎，以事前管制為機制下，評估及規劃國內小客車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管制方法。 三、已研析歐盟、日本、美國及澳洲等國家推動碳捕捉封存的最新政策法令，並提出「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架構，預計本（113）年年底前提出草案。 四、建立我國高GWP物質之替代研析，建置相關的推動導入機制。 五、研析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經濟衝擊評估方法，推動碳費費率審議。
二、氣候變遷業務	一、綜合計畫	一、完成辦理撥付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經費，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業務。 二、為建立氣候變遷資訊公開管道，強化公民參與，完成建置並公告「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指定資訊公開網站，民眾得完整獲得中央至地方氣候變遷法定公開文件及會議資訊，民眾並可透過「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線上發表意見，另設立「碳費費率審議會專區」完整揭露外界關切之碳費徵收及費率審議相關資訊。
	二、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完成自願減量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共計13類143項。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編碼作業要點」。 二、辦理事業排放量管理精進作業，依112年9月14日修正發布之「溫室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並於 3 月 7 日修正「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 年版)」及盤查報告書範本，協助事業依規定完成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 三、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綜整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調適成果，並於永續會113年綠色環境工作圈會議中報告後，於113年2月底公開「111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 四、輔導地方政府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訂修調適執行方案。 五、研議碳費徵收制度及推動自主減量計畫相關配套子法等重要工作。
	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3年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推動計畫」及於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納入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之考核指標，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以達建構美質環境、低碳永續家園之目標。 二、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建立低碳村里績優典範，截至113年6月已有1,437個村里取得認證。

四、其他事項

無。